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4月22日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分工、主要管理职能与事项作出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并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时生效。除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二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的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经历，精通本行业，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五）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六）具备企业发展战略的规划、设计能力，统领公司员工和经营业务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社会关系协调、公关能力。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八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薪酬体系方案；
- （九）决定公司预算内 100 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
- （十）决定公司预算外单笔达到 10 万元以下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 （十一）决定公司总投资 1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等）；
-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十七条 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授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为行使上述职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

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六）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八）总经理不在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九）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职权：

-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总经理批准及董事会批准；
- （三）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 （四）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就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六）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负相应责任；
- （七）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八）负责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金融支持；

(九)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向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报告年度工作。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总经理除向董事会提交定期报告外，还应在重要、重大临时事项发生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五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问责

第二十二条 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使职权或怠于行使职责的，董事会应责成其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总经理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总经理的职务。

总经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使职权或怠于行使职责的，总经理应责成其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总经理应当提请董事会罢免其相应的职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总经理应当提请董事会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